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巴楚县阿瓦提镇英吾斯塘村民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巴楚县阿瓦提镇英吾斯塘（18）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神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巴楚县阿瓦提镇英吾斯塘（18）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名称）巴楚县阿瓦提镇英吾斯塘（18）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3. 工程内容：为英吾斯塘（18）村 3 组核桃园修建预制 800 钢筋混凝土矩形渠 700 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壹分(¥434567.71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彦强。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天。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8月21日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30%为预付款，期间按照总工程量完成比例进行支付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9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在承包方缴纳质量保证金或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00%。

发包人：巴楚县阿瓦提镇英吾斯塘
村民委员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2025年6月23日

承包人：新疆神鹿水利水电工程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2025年6月23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 月 日递
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
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
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
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
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